

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印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,机关各科室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,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、建设情况和粮食经营行为监督管理、能源管理,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,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,结合我委权力清单和发改工作实际,制定本计划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市发改委开展监督检查,除有投诉或举报外,均需通过随机抽取方式,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执法检查人员。对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,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,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检查对象中政府投资项目应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批项目,被检查的企业从其检查规定要求,各责任科室(单位)须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检查对象名单报送至法规科。

二、抽查工作清单

为减轻企业负担,切实优化营商环境,抽查事项分部门抽查和联合抽查,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承担部门抽查任务的科室(单位),依“双随机”抽查流程开展本部门抽查工作。在联合抽查任务中牵头的科室(单位)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市直单位共同开展联合抽查,在联合抽查任务中配合的科室(单位)要积极配合牵头市直单位共同开展联合抽查。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,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,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三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流程

1. 建立“双随机”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。法规科根据各责任科室(单位)报送的 2022 年度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,对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“双随机”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 抽取对象和执法人员。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,法规科通过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。抽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原则上所有抽查应在 11 月底前完成,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3. 下发通知。随机抽查人员和随机抽查对象确认后,由各责任科室(单位)正式下发纸质通知,通知需明确抽查人员和抽查对象。部门联合抽查由牵头单位相关科室(单位)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,并报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4. 执法检查。由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,检查方式原则上以现场检查为主,现场检查的需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。在检查中,发现问题的应立即指出,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执法检查要依据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开展,形式、程序必须完备。

5. 结果录入和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情形外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各责任科室(单位)通过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和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联合监管系统完成数据录入,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市发改委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模板见附件3。

6. 档案管理。各责任科室(单位)应将有关检查记录、查处记录及后续有关整改、复查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四、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

1.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2. 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。

3.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4. 与信用监管联动,建立健全抽查对象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、黑名单公示制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法规科将分别

于6月、9月、11月对“双随机”抽查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，若未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对相关科室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2. 强化工作纪律。各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。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. 加强宣传培训。各责任科室(单位)要加强宣传报导，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；要组织专门培训，总结交流执法经验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: 1.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.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3. 市发改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公示模板

